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210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中队及相关股室：

为切实加强白酒风险隐患排查和管控、全面规范我县白酒生产、销售行为，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决定在当前开展打击酒类市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优化生产经营环境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酒类市场秩序监管、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四个最严”要求，

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管控白酒行业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白酒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白酒产品质量水平，切实维护我县清香型白酒原产地主产区声誉。

二、整治时间

2025年8月10日-2025年10月28日

三、整治对象

全县散装白酒、啤酒生产经营主体

四、整治重点

(一)加强准入环节监管

严格生产许可准入，严格执行市白酒产业政策产能准入要求和白酒生产许可准入要求，对申请白酒生产许可的企业，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合规性、适用性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坚持严格标准，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

(二)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1. 生产者资质。生产者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在许可类别范围内。

2. 散装白酒和啤酒质量。应按照批准的工艺组织生产，严禁使用发霉变质原料配投料，严禁添加甲醇、工业乙醇等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白酒及啤酒。生产的产品应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3. 包装材料及贮存容器。严格落实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等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在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基础上,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塑料包装材料、密封垫片、贮存容器等应开展塑化剂项目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鼓励企业使用不锈钢或陶瓷材质的设备设施、管道、容器、工具等,严防塑化剂污染。包装材料以贮存容器在使用前应经过清洗、消毒,确保干净整洁,严防有毒有害及其他物质污染。

4. 标签标识。生产销售散装白酒和啤酒的应在最小销售单元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酒精度、原麦汁浓度(啤酒)、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除外)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出厂销售记录。生产者应严格落实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酒精度)、数量、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保质期(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除外)、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确保产品可追溯。

(三)加强白酒经营环节监管

1. 散装酒类要实行固定店铺销售,销售散装酒类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2. 散装酒类销售者在购进散装酒类时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索取散装酒类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资质(营业执

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散装酒类的检验合格证明,并如实登记散装酒类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禁止向个人、其他经营单位或各类宴席提供来源不明、无合法资质、无检测报告(按批次)的散装酒类。

3. 销售散装酒类要有独立的盛装容器、盛装容器外应当有标签标识。不同批次的散装酒类不可混装,并及时更换新的标签标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销售无包装、无标识或标识不全的散装酒类,禁止流动商贩销售散装酒类。

(四) 加强餐饮环节监管

1. 餐饮服务单位在购进散装酒类时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索取供货方资质证照(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并如实记录酒类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2. 餐饮单位购进的散装酒类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散装酒类标签标注产品信息,内容包括酒类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3. 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要落实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必须粘贴标签进行明显标识,严禁醇基燃料与食品及原辅料、散装酒类混存混放,防止误饮误用。

4. 餐饮单位自制泡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必须使用合法单位购进的合格散装酒类,且仅能使用普通食品或药食同源目录

中的物质进行泡制，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毒性中药材(如草乌、附子等)泡制酒类。

(五)规范白酒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提升白酒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加强对白酒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组织开展白酒产业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汾酒”等区域品牌影响力，促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严厉打击涉酒侵权假冒行为。一是严肃查处假冒知名白酒企业知名产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严厉查处侵犯汾酒等知名白酒品牌及“傍名牌”“搭便车”等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查处恶意抢注商标，违规使用商标以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四是严厉打击虚假标注“特供、专供、内供、内部专用、军用”党政机关和军队等标识及类似内容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开展全面摸底。各中队对辖区内生产、销售散装白酒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基础信息台账。

(二)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全县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者按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纠。

(三)开展专项检查。各中队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

区域，农贸市场、中小型超市、散装白酒专卖店、餐饮单位为重点单位，对照检查重点开展专项检查。

(四)强化工作总结。深入分析全县白酒行业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梳理提炼工作亮点与创新方法，健全长效监管和联动协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队要高度重视，确保散装白酒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取得成效。

(二)加强风险管控。对发现的问题散装白酒要督促销售者立即采取下架、封存等管控措施。同时开展上下游追溯排查，通过检查销售链倒查产业链，深挖问题存在的内在根源。局适时将对各中队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三)加强长效监管。结合市场排查和抽检发现的问题，加强风险会商研判，研究总结本地区散装白酒突出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隐患及管控措施清单，提升长效监管效能

(四)加大案件查处。紧盯典型案件精准发力。通过严肃查办个案形成强力震慑，让潜在违法者心生敬畏，深挖案件背后共性问题，以案例为鲜活教材开展普法教育，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指导一片、教育一方”的综合效应。对涉嫌犯罪的酒类案件线索，及时立案侦查，严厉打击制售假酒、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打击酒类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五)按时报送信息。请各中队于9月3日、9月28日前将阶段性整治情况和《酒类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按条线分别报送县市场局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股、餐饮股，并于10月29日前，按条线将酒类整治总体情况和《酒类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分别报送县局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股、餐饮股。

附件：1. 酒类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2. 监督检查要点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要点

监管环节	检查监督重点	备注
准入环节	1. 审查白酒生产许可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	
	2. 审查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	
	3. 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现场核查,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	
生产环节	1. 生产者资质: 检查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生产产品是否在许可类别范围内	
	2. 散装白酒和啤酒质量: 核查是否按批准工艺生产, 是否使用发霉变质原料及非食用物质, 产品是否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3. 包装材料及贮存容器: 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对无合格证明的相关材料是否开展塑化剂检验, 包装材料及容器使用前是否清洗消毒	
	4. 标签标识: 检查散装白酒和啤酒的最小销售单元容器及外包装是否标明规定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酒精度、生产日期、保质期(酒精度大于或等于10%vol的除外)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出厂销售记录: 检查是否落实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保存相关凭证以确保可追溯	
经营环节	1. 散装酒类是否实行固定店铺销售, 是否取得相应许可或备案证	
	2. 销售者购进时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禁止销售来源不明等散装酒类	
	3. 销售时是否有独立盛装容器及标签标识, 不同批次是否混装, 是否存在非法销售无包装等散装酒类及流动商贩销售情况	
餐饮环节	1. 餐饮服务单位购进时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	
	2. 餐饮单位购进的散装酒类盛装容器是否粘贴标注规定信息的标签	
	3. 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落实专人管理、定点存放, 是否粘贴标签进行明显标识, 醇基燃料与食品及原辅料、散装酒类是否混放	
	4. 餐饮单位自制泡酒是否符合标准, 使用的酒类和泡制物质是否合法, 是否经检验合格后销售, 是否使用禁用物质	
产业发展规范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 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	
	2. 加强行业管理, 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引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3. 组织开展品牌建设,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促进高质量发展。	
涉酒侵权假冒行为打击	1. 查处假冒知名白酒企业产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查处侵犯知名白酒品牌及“傍名牌”等违法行为	
	3. 查处恶意抢注商标等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4. 打击虚假标注相关标识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附件 1

酒类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	数量
摸底排查	酒类生产企业	家	
	酒类销售者	家	
	相关餐饮服务提供者	家	
执法检查	酒类生产企业	家次	
	酒类销售者	家次	
	相关餐饮服务提供者	家次	
发现问题	酒类生产企业	条	
	酒类销售者	条	
	相关餐饮服务提供者	条	
监督抽检	总数	批次	
	其中不合格数	批次	
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份	
立案查处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金额		万元	
吊销许可及登记备案证	酒类产品生产许可证	张	
	酒类产品经营许可证	张	
取缔黑窝点		个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		条	
追究刑事责任		人	